

澳門特別行政區執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的第三次報告的項目大綱

引言

政府現正準備草擬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公約》”）第19條第1款規定提交的第三次報告。澳門特區的報告將納入國家根據《公約》提交的第六次報告。報告內容的涵蓋期間為2012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 我們擬訂了報告的項目大綱，羅列擬包括在報告內的主要標題和個別項目。現請公眾根據大綱所列的項目，就《公約》的實施情況提供意見，並就報告中應包含的其他主題提出建議。

2. 我們將仔細考慮所有收集到的意見及建議。任何人士、社團或民間組織如有意提出意見，可於2019年6月7日至7月7日期間，透過以下途徑，把意見書遞交予法務局：

郵寄/親臨：澳門宋玉生廣場398號中航大廈21樓

傳真：28228210

電郵：info@dsaj.gov.mo

3. 公眾提供其個人資料屬自願性。

4. 《公約》文本及其適澳通知書載於印務局網站，相關網址如下：

https://bo.io.gov.mo/bo/i/98/11/resoluar11_cn.asp 及

https://bo.io.gov.mo/bo/ii/2001/02/aviso09_cn.asp。

5. 本大綱提及的“前次報告”，是指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於2013年向禁止酷刑委員會（“委員會”）提交，並於2015年11月經由委員會審議的澳門特區第二次報告。本大綱提及的“初次報告”，是指中央政府於2006年提交，並於2008年11月經由委員會審議的澳門特區第一次報告。

6. 前次報告和初次報告及其相關文件（問題清單及其回覆以及委員會的結論性意見），載於法務局網頁，網址如下：

http://www.dsaj.gov.mo/ContentFrame.aspx?ModuleName=Content/tw/dadidir/hrreportContent.ascx&Style=2&Rec_Id=33。

澳門特別行政區執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的第三次報告的項目大綱

與《公約》各項條文有關的資料

報告中這部分是關於澳門特區實施《公約》第1條至第16條的具體資料。

第1條 “酷刑”的定義

前次報告中關於這條文的資料基本維持不變。

我們將向委員會重申澳門特區的相關法律規定的核心內容，並且回應委員會在其結論性意見第14段及第15段提出的關於“酷刑”定義的問題。

第2條 防止酷刑行為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

我們將告知委員會關於以下事項的發展：

- 澳門特區法律框架的概述；
- 第2/2007號法律《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的主要內容；
- 在行政和執法層面關於防止酷刑行為的新指引或新措施，包括關於正確對待被拘留人士、在囚人士或違法青少年的內部指引、便利受害人投訴的機制等。

我們將回應委員會在其結論性意見第18段及第19段提出的關於根據“巴黎原則”設立人權機構的問題。

第3條 以酷刑為理由而拒絕驅逐、遣返或引渡

前次報告提供關於此條文的法律方面資料基本維持不變。

我們將告知委員會下述事項的發展：

- 與本條文相關的個案資料；
- 關於難民身份申請的更新數據。

第4條 把酷刑行為定為刑事罪行

前次報告中關於此條文的法律資料基本維持不變。

我們將告知委員會下述事項的發展：

- 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個案的更新數據；
- 執法人員作出的其他暴力行為的更新數據。

我們將向委員會重申澳門特區的相關法律規定的核心內容，並且回應委員會在其結論性意見第14段及第15段提出的關於“酷刑”定義的問題。

第5條 對酷刑犯罪的司法管轄權

前次報告中關於這條文的資料基本維持不變。

第6條 拘留權

我們將告知委員會下述事項的發展：

- 澳門特區法律框架的概述；
- 拘留權的行使及相關有權限當局的更新資料；
- 關於正確對待被逮捕、拘留或監禁人士的內部指引的更新資料；
- 被拘留人士的權利；
- 倘有的更新數據。

第7條 起訴不進行引渡的罪犯

前次報告中關於此條文的法律資料基本維持不變。

我們將告知委員會關於對不進行引渡的嫌犯作出起訴的個案數據。

第8條 引渡的安排

前次報告中關於此條文的法律資料基本維持不變。

我們將告知委員會下述事項的發展：

- 可被引渡的刑事罪行；
- 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移交逃犯（引渡）協議或進行的雙邊談判；
- 澳門特區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在酷刑犯罪方面的移交逃犯個案數據。

我們將回應委員會在其結論性意見第 22 段及第 23 段提出的關於移交逃犯的問題。

第9條 在酷刑犯罪方面的司法互助

前次報告中關於此條文的法律資料基本維持不變。

我們將告知委員會下述事項的發展：

- 澳門特區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在刑事司法互助協議方面的談判進程；
- 澳門特區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在酷刑犯罪方面的司法互助請求的數據。

第10條 有關禁止酷刑的教育和宣傳

我們將告知委員會下述事項的發展：

- 公眾教育，包括對《公約》規定的權利和其他人權相關事宜的宣傳；
- 關於向執法人員、司法官員、醫務人員和公職人員提供有關《公約》和其他人權相關事宜的培訓資料；
- 關於確保婦女、青少年、少數族裔、宗教及其他團體得到適當及有禮對待的培訓資料，尤其包括針對上述群體可能遭受的不合比例的酷刑方面的培訓資料；

- 協助醫務人員查明被拘留或尋求庇護的人士是否曾遭受心理上或生理上酷刑的培訓，以及向司法官及其他公職人員提供的相關培訓資料；
- 各類培訓及其效用的相關資料。

我們將回應委員會在其結論性意見第 8 段及第 9 段提出的關於《公約》及《伊斯坦布爾議定書》的推廣及培訓問題。

第11條 檢討對被拘捕、扣押或監禁人士進行審訊的規則、指示、方法和安排

前次報告中關於這條文的資料基本維持不變。

我們將告知委員會下述事項的發展：

- 澳門特區法律框架的概述；
- 保障拘留人士的機制及相關資料；
- 對向被拘留或在囚人士作出的訊問行為進行審查的機構、機制及措施；
- 對囚犯之間的所有形式的性暴力及一般暴力行為的現行監察機制；
- 在囚人士和違法青少年的更新數據；
- 對在囚人士和違法青少年實施單獨囚禁措施的情況和相關數據；
- 對精神病患者實施強制住院的情況和數據；
- 關於處理在囚人士、違法青少年，以及被強制住院的精神病患者作出的投訴的現行機制、其相關數據及跟進情況。

我們將回應委員會在其結論性意見第 10 段及第 11 段提出的關於實施單獨囚禁措施以及第 20 段和第 21 段關於配戴“電擊鎖”的問題。

第12條 對酷刑犯罪立即進行公正的調查

前次報告中關於這條文的資料基本維持不變。

我們將告知委員會下述事項的發展：

- 澳門特區法律框架的概述；

- 當有合理依據使人確信存在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時，在刑事及紀律層面的現行調查機制、程序及相應的有權限實體的資料；
- 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個案的更新數據，包括相關個案調查、起訴和審判的情況；
- 對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個案的嫌疑人可採取的措施的更新資料及數據；
- 對上述酷刑個案的嫌疑人採取立即中止職務和提起相應紀律程序的相關資料；
- 執法人員作出的其他暴力行為的更新數據，包括調查、起訴和審判的情況；
- 對上述作出暴力行為的嫌疑人採取立即中止職務和提起相應紀律程序的相關資料。

我們將回應委員會在其結論性意見第 16 段及第 17 段提出的關於與《公約》相關的投訴及調查問題。

第 13 條 投訴的權利

前次報告中關於此條文的法律資料基本維持不變。

我們將告知委員會：

- 保障就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作出投訴的權利的現行機制及措施；
- 保障投訴人及證人免受恐嚇及虐待的現行機制；
- 聲稱遭受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被害人所作出投訴的相關資料及數據；

- 針對婦女、少數族裔、宗教團體及其他弱勢社群遭受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個案，向執法部門、檢察部門及其他相關公職人員提供的培訓課程的相關資料。

我們將回應委員會在其結論性意見第 16 段及第 17 段提出的關於與《公約》相關的投訴及調查問題。

第14條 酷刑受害人獲得賠償的權利

前次報告中關於此條文的法律資料基本維持不變。

我們將告知委員會：

- 現行酷刑行為被害人可獲得的補償及其相關程序的資料；
- 除補償以外，協助被害人恢復其尊嚴、保障其安全及健康、防止再發生該等酷刑行為以及幫助被害人康復及重返社會的現行措施的相關資料；
- 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被害人收到權限實體作出的補償的相關數據及案例。

第15條 以酷刑取得的證據無效

前次報告中關於此條文的法律資料基本維持不變。

我們將告知委員會：

- 適用第15條規定的相關個案數據。

第16條 防止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行為

我們將告知委員會下述事項的發展：

- 澳門特區法律框架的概述；
- 關於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罪的新規定（第8/2017號法律）；
- 《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的主要內容；

- 防治家庭暴力行為的推廣教育；
- 家庭暴力個案的更新數據；
- 協助和救濟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措施；
- 預防和打擊販賣人口犯罪的措施，包括相關宣傳和培訓活動；
- 販賣人口犯罪的更新數據；
- 為販賣人口犯罪受害人提供的援助及保護措施；
- 關於禁止和預防對兒童體罰的相關措施，包括校園指引、宣傳、培訓和教育；
- 關於體罰兒童個案的更新數據及相關跟進情況；
- 關於在囚人士的生活條件，尤其是關顧殘疾在囚人和孕婦在囚人的特別需要。

我們將回應委員會在其結論性意見第 12 段及第 13 段提出的關於人口販賣以及第 24 段及第 25 段關於家庭暴力的問題。